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MEIDA 美大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周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电话	0573-87812298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meida@meida.com	meida@me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118,485.10	772,393,370.48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562,242.53	218,068,142.95	-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140,761.91	217,606,478.69	-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97,529.67	288,272,965.02	-9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86%	-6.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5,114,948.97	2,332,689,206.47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508,284.24	2,028,557,354.77	-19.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1.20%	136,980,500	0	不适用	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0	不适用	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0	不适用	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5.55%	35,860,026	26,895,019	不适用	0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3.74%	24,182,204	18,136,653	不适用	0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43%	22,185,508	16,639,13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11,206,703	0	不适用	0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一纯阳十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704,152	0	冻结	3,704,152
四川发展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四川资 本市场纾困发展证 券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其他	0.53%	3,398,634	0	不适用	0
马菊萍	境内自然人	0.34%	2,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夏志生、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马菊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同意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大公司）名下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080.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412.18 平方米，含地上附属物若干）由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根据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并授权本公司业务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事宜。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江苏美大公司以 6,025.4187 万元的价格将该等资产出售给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鉴于该资产出售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金额，因此该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实施。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江苏美大公司，注销完成后，江苏美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浙江鑫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美大网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网络销售公司 60%股权，旨在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线上渠道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网络销售公司注册成立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